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09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標章線上申請操作手冊、附件2-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

主旨：為有效改善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請貴單位踴躍申請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，以維護公眾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簡稱環保署)於110年7月2日發布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，截至今(111)年9月份共核發1,161處(含公告場所968處、非公告場所193處)，其中大專校院取得標章比率約70%、本部館所取得標章比率約73%。
- 二、為提升公私場所申請標章意願，環保署於今年完成建置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線上申請系統」(<https://iaq.epa.gov.tw/iaq/login.aspx>) (操作手冊如附件1)，以及訂定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」(如附件2)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協助與鼓勵公告場所、非公告場所申請自主標章。
- 三、就已公告納管場所，環保署亦鼓勵自主性取得優良級標章，取得優良級標章者，除提高企業品牌形象外，實質上更可得到檢測頻率從原規定2年延長為3年，且檢測點數減半等獎勵，爰仍請尚未取得自主標章之學校、本部館所踴躍於前開系統線上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建請運用機關相關網站推廣及揭露自主管理標章資訊，亦請鼓勵未列管之適宜幼兒園自願

參與，並於地方政府聯繫會議，協助環保署室內空品標章宣導及推廣；針對非公告場所取得標章可獲得綠點回饋（優良級35萬綠點、良好級20萬綠點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(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